

2025 年度文旅达人共创活动

招标文件

BIDDING DOCUMENT

招 标 人：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23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文旅达人共创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LSCS25055（CG）。
-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文旅达人共创活动。
- 3、政府采购部门备案编号：采购计划-[2025]-11684 号。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200 万元。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
- 7、采购需求：广告宣传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8、服务地点：长春市人民大街 1486 号省政府三号楼。
- 9、质量要求：供方负责按需方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
- 10、服务期：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满足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和 service 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招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每天 08 时 3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点击下载确认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注册及下载招标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一室，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CA 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 CA 锁，网址链接（<http://www.anx inca.com/kehu/zcy/kh-zcy-zssh enqing.html>）。

2、收到 CA 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 CA 登录-CA 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安信 CA 驱动，账号绑定 CA 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 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后果自负。

4、本次公告同时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486 号省政府三号楼

联系人：倪梦竹

电话：0431-889060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与和美路交汇华荣泰写字楼 7 栋 15 楼

联系人：王越

联系电话：17390920515（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越

联系电话：17390920515（办公电话）

4、监督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处

5、本项目采购支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政策

采购数字金额服务平台（<http://xwjf.jl.jrk.com:9630/html/>）

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s://cczhjf.cc.jrk.com/>）

来源：吉林省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王越

复审：于鹏

终审：倪梦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单位	名 称：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1486 号省政府三号楼 联系人：倪梦竹 电话：0431-8890604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吉林省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与和美路交汇华荣泰写字楼 7 栋 15 楼 联系人：王越 联系电话：17390920515（办公电话）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文旅达人共创活动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JLSCS25055（CG）
4	服务地点	长春市人民大街 1486 号省政府三号楼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内容	广告宣传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服务期	一年
10	质量要求	供方负责按需方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满足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和服務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招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答疑会	☒ 不召开
1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15	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16	偏 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10日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8月11日09时00分
2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按照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精神和吉政数联（2023）4号的规定，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或无失信记录的企业投标人免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和金额	收投标保证金。标书内附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截图，符合条件的视为按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否则则须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单位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北京时间）将投标保证金存入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以最终到帐日期为准。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不计入 48 小时以内。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现金（银行转帐、电汇，下同）或银行保函（提供担保保函的银行，经营范围中应具有“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业务）或担保公司保函（提供担保的担保公司应具有工信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 元。 收款人全称：吉林省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净月分公司 账 号：43190358821062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临河街支行 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递交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从投标单位的基本帐户转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投标项目标段名称。以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限足额转入、非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出的，保证金无效；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交纳方式，保函无效。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7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8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政采云”电子标，需在“政采云”平台上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 6999 号凯利中心 AB 栋 101 开标一室
31	开标程序	采用全流程“政采云”电子标，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并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外聘专家从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聘。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前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37.2	中标公示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单位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37.3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单位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完成合同订立。
37.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执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按招标控制价的（工程 1%，货物、服务 1.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1 万元时按 1 万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7.5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200 万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总价不可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为准
37.7	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1.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指吉林省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招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2.2 “招标单位”指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负责招标项目的整体规划、招标需求, 作为合同的需方, 承担质疑答复, 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 “招标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

2.4 “潜在投标人”指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凭证,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合同履行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能满足采购内容的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4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

3.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不得参加招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 相关投标均无效。

4. 项目答疑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第六章 资格审查文件

第七章 附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5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招标方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同时寄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由投标人直接到招标方领取。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答复文件。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供应商书面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章的规定处理。

7.2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投标人若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则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含）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以当面交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为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8.2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9.5 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向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3 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4 中标单位保证金将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1.5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
-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2.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3.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4. 投标

14.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5. 开标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磋商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15.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的；

- （4）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或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或有效签署的；
- （5）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5.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宣布本项目招标失败：

- （1）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 （3）投标文件未加盖法人公章和未有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人签名的；
- （4）未提供有效投标文件的；

首次招标失败后将重新招标，重新招标仍出现前款情形的，可按本须知第19条规定处理。

1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7. 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的社会专家和招标单位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招标人代表由招标单位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7.2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处理。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管部门：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 （3）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投标人公章的；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7）一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予代理人签名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9）《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10）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商务（投标人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 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打分：

18.2 对于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其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8.3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8.4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产品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招标单位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否决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所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或者提交的文件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8.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7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招标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否决投标。

19. 首次招标因评标过程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而招标失败，重新招标仍然出现前述情形的，如果招标单位需求紧急，要求在符合专业条件并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中招标的，可以在符合下列规定的前提下，由招标单位代表当场请示上级主管部门，直接变更招标方式招标：

（1）评标委员会当场形成招标失败结论，向投标人宣布招标失败并说明白失败原因。

（2）没有投标人当场以书面形式对招标失原因提出质疑。

（3）有 2 家合格投标人。

（4）直接变更招标方式的申请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相关当事人当场签署《经批准直接变更采购方式备忘录》。

（5）合格投标人重新报价，评标委员会根据新的报价进行评审。

（6）首次招标因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三家而招标失败，重新招标投标仍不足三家的，参照前述规定办理。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1 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符合性审查。

20.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为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0.21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项目组人员得分、企业业绩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则以项目组人员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则由评委会表决或招标人选择确定。

20.22 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0.2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1. 签订合同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单位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投标人在被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单位之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中标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人。

22. 保密和披露

22.1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一致（自然人投标应与其身份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单位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标书内附承诺书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户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标书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标书内附信誉良好承诺书加盖公章； ②投标人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提供网页截图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标书内附信誉良好承诺书加盖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供方负责按需方要求提供全部服务并保证验收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后90天（日历天）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服务需求”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2.2.1（1）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 1.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2.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10分
2.2.1（2） 商务部分 （16分）	类 似 业 绩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6分。 提供相应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等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6分
	服 务 承 诺	提供完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服务承诺，且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 每有一条实质性内容得1分，满分5分。	5分
	优 惠 条 件	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及合理性的优惠条件。 每有一条实质性内容得1分，满分5分。	5分

	服 务 总 体 方 案	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服务总体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等，方案内容应新颖独特，且具有很强的可读性、受众度； 1.提供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准确阐述项目背景、目标受众特征、核心宣传诉求，每有1条得1分，满分15分。 2.提供的服务依据、服务工作目标详细合理、清晰明确，每有1条得1分，满分20分。 说明：要求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当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时不加分：非专门针对本采购包，或与采购需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涉及的规范错误或失效，或涉及的标准错误或失效，或照搬采购文件内容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	35分
2.2.1（3） 技术部分 （74分）	管 理 制 度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项目管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制度、项目风险控制、项目目标与约束、组织结构与职责、项目计划与进度管理等内容；要求制度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1.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项目风险控制制度，详细合理、清晰明确，每有1条得1分，满分4分。 2.制定项目目标与约束、组织结构与职责制度，详细合理、清晰明确，每有1条得1分，满分4分。 3.制定项目计划与进度管理制度，详细合理、清晰明确，每有1条得1分，满分4分。 说明：要求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当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时不加分：非专门针对本采购包，或与采购需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涉及的规范错误或失效，或涉及的标准错误或失效，或照搬采购文件内容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	12分

	质量 保 证 措施	投标人需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需明确完成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并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和计划、质量管理流程、质量责任和权限、质量管理文件和记录等内容； 要求措施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1.提供质量目标和计划、质量管理流程措施，详细合理、清晰明确，每有1条得1分，满分3分。 2.提供质量责任和权限措施，详细合理、清晰明确，每有1条得1分，满分3分。 3.提供质量管理文件和记录措施，详细合理、清晰明确，每有1条得1分，满分3分。 说明：要求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当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时不加分：非专门针对本采购包，或与采购需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涉及的规范错误或失效，或涉及的标准错误或失效，或照搬采购文件内容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	9分
	沟 通 方 案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项目的沟通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沟通方案及项目后续配合服务方案。方案应详细，能高效稳定进行；要求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1.提供前期沟通方案，详细合理、清晰明确，每有1条得1分，满分4分。 2.项目后续配合服务方案，详细合理、清晰明确，每有1条得1分，满分4分。 说明：要求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当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形时不加分：非专门针对本采购包，或与采购需求不一致，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涉及的规范错误或失效，或涉及的标准错误或失效，或照搬采购文件内容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	8分
	宣 传 创 意	投标人可就需要宣传内容简要提供下列内容： 包括并不限于简短的宣传构思文案、原创文章标题及主要思路等，经评标委员会认为可行、贴切、符合宣传主题的每项内容得2分，满分10分。	10分
合计			100分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项目组人员得分、企业业绩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时，则以项目组人员得分高的优先，以此类推。若上述三项均相同时，则由评委会表决或招标人选择确定。

1. 初步评审标准

- 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

-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之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样本）

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的功能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和审查作品质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和审查质量不合格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后，甲方具有验收权利和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拒绝支付服务费的权利和追索赔偿的权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按照约定标准完成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按照甲方定期审查后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的义务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制作作品和发布的其它责任。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首次付款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_____%给乙方，即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

2. 第二次付款：甲方验收通过后的 **30**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总费用的_____%给乙方，即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

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 5 个工作日, 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任何一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过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甲乙双方共同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甲方可对特色短视频进行任意渠道整体使用，包含二次编辑和拆分使用。同时，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可通过任意渠道或与其合作方进行整体使用。

3. 甲方对所提供的资料或素材等享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合法授权并有权处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利，且在本项目中提供给乙方使用。

4. 若项目实施过程形成了新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新开发的计算机软件、在原有软件基础上修改软件架构或增加新功能等的技术改进、新功能开发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文件等），应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所有前述科技成果权利或知识产权。

七、保密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所获得的信息或资料披露、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项目全部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工期限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但自行公开或通过公开渠道可查询到的信息不受本条款的限制。

4. 泄密责任：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能达到播放量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剩余款项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合同期满，未能完成约定服务的，或者经甲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不予支付剩余款项，并且乙方应支付总价款 20% 违约金给甲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拒绝甲方提出的整改通知（意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费用的 70%，剩余费用不再支

付。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意外事故、疫情防控措施、罢工、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政府临时性命令等。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年月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年月日

乙方支付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投标人应按本格式编制商务文件目录，并编排在商务部分首页。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你方____（项目名称）____，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我方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我方____（投标人的名称）____，按照你方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构成”要求的全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的投标报价参与本项目。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服务周期如下：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6.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7.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8.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9.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本投标自开标之时起90天内有效。

11.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内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其他投标人、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请投标人注意：投标函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二、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总价)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2、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标识、送达。
3、投标报价单位为元，币种为人民币，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可不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点）____的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的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单位名称）____的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的投标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印刷体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请投标人注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按规定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长财采购（2021）695 号文件精神和吉政数联〔2023〕4 号的规定，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或无失信记录的企业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截图，符合条件的视为按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否则则须按要求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和你公司发布的《招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招标文件》（ 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 ，公司全称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单位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营业期限	
资质情况					
员工数量	共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主要业绩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一、信誉良好承诺书

我公司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 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 号）。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4)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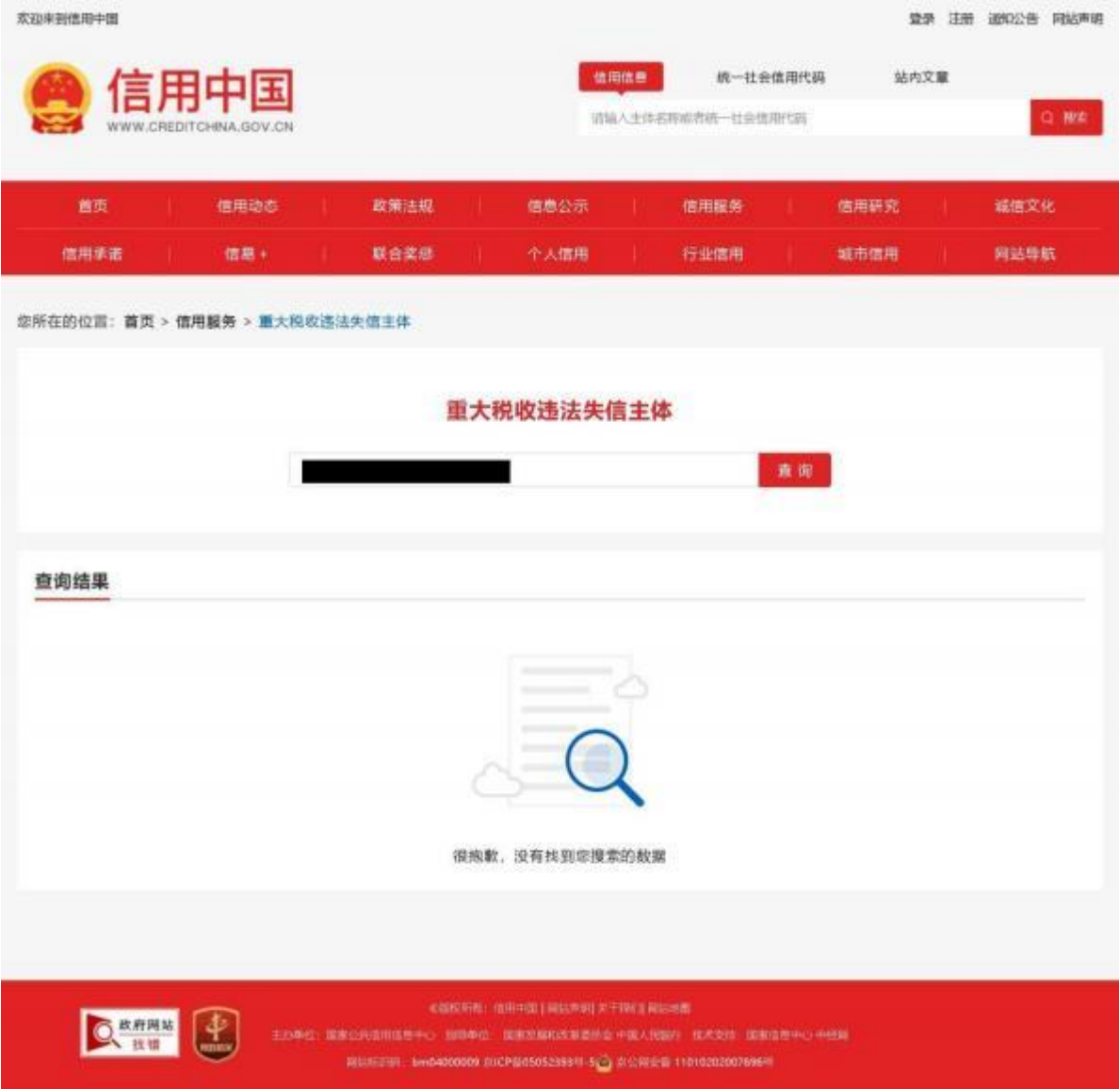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截图示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8号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截图；截图示例：



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示例：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公司名称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 15时3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人需求

1. 建立省内文旅达人数字库（不少于 400 个账号）；
2. 组建至少 20 人规模的文旅达人队伍（不少于 2 名百万粉达人、2 名 50-100 万粉达人）；
3. 开发 1 套具备积分计算与动态排名功能的管理系统；
4. 组织不少于 10 次线下省内采风活动，项目总参与不少于 400 人次；
5. 组织交流分享会不少于 1 场，开展专业技能相关培训不少于 3 场；
6. 为达人提供权益体系，包括但不限于文旅资源库、配套流量扶持、商业合作等；
7. 整合吉林地域特色的文创或旅游商品作为宣传礼包；
8. 运营的话题或内容至少 2 次进入抖音热榜（至少持续 48 小时以上）。